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工程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福建工程学院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GC-G-2016-FS06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芬

项目联系电话：0591-83312109、83312509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工程学院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学园路3号

联系方式：姚桦/0591-2286318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淑芬/0591-83312109、83312509

代理机构地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24层

一、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用途 | 数量 | 简要技术指标(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
| 1 | 1 | 代码1-3学院教材 | 教学 | 1批 | 入围企业应保证所供教材为校教材科预订和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不得提供任何盗版、盗印教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 | 代码4-7学院教材 |
| 3 | 代码8-11学院教材 |
| 4 | 代码12-14学院教材 |

注：

各学院的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学院简称 | 代码 | 学院简称 | 代码 | 学院简称 |
| 1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6 | 交通运输学院 | 11 | 设计学院 |
| 2 |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 7 | 法学院 | 12 | 管理学院 |
| 3 | 数理学院 | 8 | 土木工程学院 | 13 | 人文学院 |
| 4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9 |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 14 |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
| 5 | 海峡工学院 | 10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 / | / |
| 备注 | | | 上述学院代码若有疑异的，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 | |

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闽检发〔2014〕7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释义：(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950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6年6月12日08:00至2016年6月16日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开标大厅。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纸质文本售价50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50元，售后不退。光盘售价50元人民币，可自行选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6月29日10:00

五、开标时间：2016年6月29日10:00

六、开标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与投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接受原件，不接受复印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4、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人暂估采购总额为人民币950万元(码洋)；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